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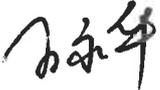
易华润东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地板产品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新锐（综）字第（01232）号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512-35001025

传真: /

传真: 0512-35022259

邮编: 215600

邮编: 215600

地址: 张家港市塘市新丰东南路南侧、东南大道东侧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新泾西路 2

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概况	4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5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23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30
七、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31
八、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51
九、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53
十、总量核算	55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6
十二、附件	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易华润东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地板产品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舒维娜	联系电话	13815296301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市新丰东路南侧、东南大道东侧				
环评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商用地砖 1000 万平方米，WPC 墙地砖 1500 万平方米，SPC 墙地砖 1500 万平方米				
实际建设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商用地砖 500 万平方米，WPC 墙地砖 750 万平方米，SPC 墙地砖 750 万平方米				
立项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文号/时间	张行审投备[2020]196号/2020年4月4日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0年7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时间	苏行审环诺[2020]10126号/2020年8月14日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2023-06-28 至 2028-06-27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月22日-23日、1月29-30日、2月19日-20日		
投资总概算	10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9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0 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 				

	<p>[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自2021年1月1日实施）；</p> <p>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p> <p>18.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p> <p>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0.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易华润东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地板产品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p> <p>21. 《关于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易华润东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地板产品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126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8月14日。</p>
--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易华润东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地板产品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迁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 PVC 塑料地砖生产厂家之一。公司目前设六个厂区，一厂区、二厂区、三厂区、五厂区和六厂区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北区，四厂区位于张家港市金港镇港西村港西中路。六个厂区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表

厂区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验收时间		建设情况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一厂	PVC 塑料地砖、人造革生产线（老厂区）项目	2011.2	/	取消建设
	PVC 塑料地板底料生产线搬迁项目	2014.12	2016.1	已建
	张家港市易华塑料有限公司一分厂 PVC 塑料地砖生产项目（自查报告）	2016.11	无	已建
二厂	PVC 塑料地砖后道加工迁建项目	2006.2	2006.3	已建
	张家港市易华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塑料地砖 0.5 亿片项目（自查报告）	2016.12	无	已建
三厂	新增木塑带锁扣地板、PVC 塑料地砖生产线各一条项目	2009.2	2010.10	已建
	设备搬迁项目	2010.10	2013.8	已建
	三厂贴合工序工艺改造项目	2018.9	/	已建
四厂	PVC 地板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搬迁）	2015.12	2017.7	已建
五厂	PVC 塑料地砖生产项目	2017.9	2018.2	已建
六厂	年产 600 万平方 SPC 墙地板、2400 万平方 WPC 墙地板后道工序生产项目	2018.3	2020.3	已建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一厂、二厂搬迁至张家港市塘市新丰东路南侧、东南大道东侧，投资 100000 万元，利用新购置土地 12.55 万平方米，新建办公楼 7051.22 平方米，生产用房 16.04 万平方米，建设地下停车层 5726.71 平方米，利用原有底料生产线、热压机、自动贴合多片锯、开槽线、PE 膜静音贴合生产线及自动包装线等 233 台/套，并新增同类型自动化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装置、材料储存设备等共 92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商用地砖 1000 万平方米，WPC 墙地砖 1500 万平方米，SPC 墙地砖 15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第一阶段建成。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为第一阶段：年产商用地砖 500 万平方米，WPC 墙地砖 750 万平方米，SPC 墙地砖 750 万平方米。

2020 年 4 月 4 日立项，批复文号张行审投备[2020]196 号（项目代码：2020-320582-30-03-504347），2020 年 7 月委托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易华润东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地板产品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126 号）。公司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许可证编号：91320582714124830C003Q；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级别：较大[较大-大气（Q1M1E1）+较大-水（Q1M1E1）]，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3-149-M。

2、建设情况

总投资 9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 125500 m²。

地理位置：位于张家港市塘市新丰东路南侧、东南大道东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见表 2-1。

表 2-2 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南园路	道路
	50 米	爱特微半导体	企业
南	相邻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西	60 米	塘市花苑	居民
西南	330 米	北海花苑	居民
北	20 米	新丰河	地表水
	80 米	张家港市金博淳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

表 2-3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第一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商用地砖 1000 万平方米，WPC 墙地砖 1500 万平方米，SPC 墙地砖 1500 万平方米	年产商用地砖 500 万平方米，WPC 墙地砖 750 万平方米，SPC 墙地砖 750 万平方米	产能-5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市新丰东南路南侧、东南大道东侧	张家港市塘市新丰东南路南侧、东南大道东侧	无变化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厂房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厂房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无变化
总投资	总投资 10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 1%。	总投资 9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人民币。	总投资 -10000，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占地面积	125500 m ²	125500 m ²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共有人员 1200，有食堂，无住宿；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工作 7200h。	本项目共有人员 450，有食堂，无住宿；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工作 7200h。	人员-750，其他无变化

表 2-4 公用和辅助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16.04 万平方米	生产用房	16.04 万平方米	无变化
		7051.22 平方米	办公楼	7051.22 平方米	无变化
		5726.71 平方米	地下停车层	5726.71 平方米	无变化

表 2-4 公用和辅助工程建设情况（续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设计能力	工程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187200 吨/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86400 吨/年	-100800 吨
	排水	46080 吨/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7280 吨/年	-28800 吨
	冷却添补水	172800	40000 吨来自蒸汽冷凝水,其余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循环使用	104800 吨/年	-68000 吨
	供电	8000 万度/年	当地电网	3400 万度/年	-4600 万度
	蒸汽	13 万吨/年	永兴热电提供	5 万吨/年	-8 万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2 套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2 套	无变化
		22 套粉尘除尘器 50000-60000m ³ /h	除尘设备	8 套粉尘除尘器	-14 套
		7 套静电除油器	有机废气处置装置	3 套油烟静电净化除油+活性炭装置	-1 套
		2 套静电除油器		1 套油烟静电净化除油+活性炭装置	-1 套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	-1 套
	噪声控制	隔声, 减震	厂房隔声,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设备减震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隔油池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隔油池	√
	固废处理	200m ²	固废暂存区	200m ²	
300m ²		危废暂存区	300m ²	√	
辅助工程	化学品仓库	150m ²	化学品存放	150m ²	√
	应急事故池	700m ³	应急事故池	700m ³	√

3、主要设备

项目“密炼-开炼”工艺优化升级为“挤出”，“密炼-开炼”相应设备未建设，增加挤出机。第一阶段建成 3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建设	单位	变化情况
				数量	来源			
1	底料生 产线	密炼机	SK1530	14	国产	0	台	-14
		开炼压延机		14	国产	0	台	-14
		头道辊		7	国产	0	台	-7
		二道辊		7	国产	3	台	-4
		压延机		7	国产	3	台	-4
		裁切机		7	国产	3	台	-4
		挤出机		0	国产	3	台	+3
2	500T 热压机		1350*1500	92	国产	26	台	-66
3	1000T 压机组		DTEH-24	4	国产	4	台	无变化
4	辊涂全线设备		MS-1000	8	国产	3	台	-5
5	辊涂全线连线多片锯		MS-1000	2	国产	0	台	-2
6	定型线		/	6	国产	3	台	-3
7	大片贴合生产线(连线多片锯)		TH-1300	8	国产	3	台	-5
8	PE 全套设备		TM-80	14	国产	8	台	-6
9	自动包装机		BZ-1400	7	国产	7	台	无变化
10	开槽生产线		FPR265/8/ 10/PV/W3	7	国产	4	台	-3
11	自动冲床		ABC-BT100 A	6	国产	3	台	-3
12	冲床		XYJ/200	2	国产	1	台	-1
13	切膜机		/	8	国产	2	台	-6
14	甩刀机		/	1	国产	0	台	-1
15	覆膜机		/	2	国产	0	台	-2
16	塑框帖静音垫机		/	1	国产	0	台	-1
17	小片贴合		/	4	国产	1	台	-3
18	切小样机		/	2	国产	0	台	-2
19	冷水机		60P	6	国产	3	台	-3
20	冷却塔		200 吨/h	16	国产	3	台	-13
21	空压机		16m ³ /h	9	国产	1	台	-8
22	空压机		3016m ³ /h	6	国产	5	台	-1
23	粉尘除尘(多片锯、开槽、底料)		FC-55KW (75)	12	国产	5	套	-7
24	粉尘除尘(多片锯、开槽、底料、粉碎)		FC-55KW	9	国产	1	套	-8
25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底料)		/	7	国产	3	套	-4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续表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		现阶段建设	单位	变化情况
			数量	来源			
26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PE)	/	2	国产	1	套	-1
27	粉碎机	5.5KW	5	国产	4	台	-1
28	破碎机	180KW	2	国产	2	台	无变化
29	磨粉机	90KW	14	国产	5	台	-9
30	石粉罐	Φ4000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31	PVC 罐	Φ4000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32	增塑剂储罐	Φ4000, 地 下式	2	国产	14	台	-480t
33	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	SZ13-1000 /10	1	国产	0	台	-1
34	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	SZ11-M-12 50/10	1	国产	0	台	-1
35	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	SZ11-1250 /10.5	1	国产	0	台	-1
36	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	SZ13-2000 /10.5-NX2	1	国产	0	台	-1
37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0-250 0/10.5	1	国产	8	台	+7
38	干式电力变压器	SCB10-125 0/10.5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39	塑框小布贴合	/	2	国产	0	台	-2
40	背胶机	/	6	国产	0	台	-6
41	小压机	/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42	小双辊	/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43	小挤出机	/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44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GDJS-800	3	国产	3	台	无变化
45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A-3	2	国产	0	台	-2
46	电动卧式拉力机	OM-8450A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47	电子万能拉力机	CMT-2103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48	人造板拉力机	MWD-10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49	LX-D 邵氏硬度计	LX-D	5	国产	1	台	-4
50	箱式电阻炉	SX2-8-10N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5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IWS6800	1	国产	2	台	+1
52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1800B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53	胶轮地板试验机	BA-10B	1	国产	1	台	无变化

*注：增塑剂储罐环评设计规格为Φ8000，共 2 个，储存能力约 1600t，现阶段建设增塑剂储罐储存能力为 80t/个，共 14 个，储存能力约 1120t，因此增塑剂储罐变化情况为储存能力-480t。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续表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建设	单位	变化情况
			数量	来源			
54	全自动残余凹陷试验机	BA-796B	1	国产	0	台	-1
55	电子比重计	DH-300X	3	国产	2	台	-1
56	步入式高低温试验箱	WBE-BRS-3 OM3	0	/	1	台	+1
57	步入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WBE-BRS-9 OM3	0	/	1	台	+1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份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建设	变化情况
			迁建后用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		
原 辅 料	PVC 树脂粉	1000kg/袋	18685	储罐	外购	9300	无变化
	CaCO ₃ 石粉	1000kg/袋	70145	储罐	外购	35072	无变化
	UN488 增塑剂	对苯二甲酸 二辛酯	7970	储罐	外购	3980	无变化
	高光辊涂油	20kg/桶	735	桶装	外购	369	无变化
	PUR 胶水	聚氨酯类	1530	盒装	外购	770	无变化
	印花面膜	/	4983 万 m ²	卷装	外购	2490 万 m ²	无变化
	PE 静音垫	/	3120 万 m ²	卷装	外购	1660 万 m ²	无变化
	WPC 基板	/	50820	托板	五厂生产	30492	-5082
	SPC 板	/	108510	托板	五厂生产	43400	-10855
	纸盒	/	900 万只	托板	外购	510	-60
	机油	180kg/桶	30	桶装	外购	13	无变化
磨砂片	/	14955	桶装	外购	8970	+1492.5	

5、主要产品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平方米）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迁建后		
1	商用地砖	1000	500	-500
2	WPC 墙地砖	1500	750	-750
3	SPC 墙地砖	1500	750	-750

6、变动情况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要求，实际建设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见表 2-8。

表2-8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无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增塑剂储罐环评设计规格为Φ8000，共 2 个，储存能力约 1600t，现阶段建设增塑剂储罐储存能力为 80t/个，共 14 个，储存能力约 1120t，因此增塑剂储罐变化情况为储存能力-480t，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无	否

表2-8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续表1）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材料和燃料种类和数量不变, 原密炼、开炼工艺变更为挤出工艺, 原密炼、开炼工艺相关设备取消建设, 增加挤出机设备,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挤出工艺计量、混料过程全密闭, 颗粒物年总排放量减少, 变动没有导致左述情形发生。		√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底料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油烟静电净化除油装置”变更为“油烟静电净化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PUR 胶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油烟静电净化除油装置”变更为“油烟静电净化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多片锯、开槽、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变更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易华润东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地板产品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迁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未达到 10%。		√		无	否

表2-8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续表4）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无	否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现阶段建设“密炼-开炼”工艺优化升级为“挤出”，其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同环评。

1、商用地砖（LVT 地砖、普通商用地砖）

项目商用地砖（LVT 地砖、普通商用地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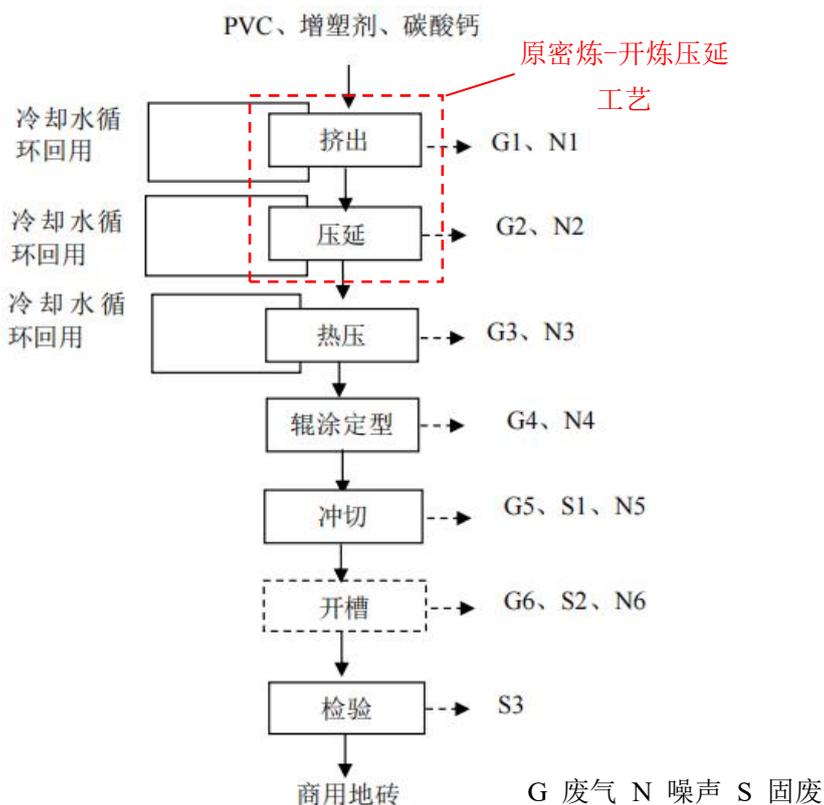


图 3-1 商用地砖（LVT 地砖、普通商用地砖）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1) 挤出：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末、UN488 增塑剂通过管道运输到自动上料系统，混合均匀后进入挤出机加热熔融（温度 140-180℃）挤出，挤出过程冷却水间接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排放，达到冷却效果。计量混料过程全密闭，原料罐顶部呼吸口设有滤芯除尘器，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 以及一定的噪声 N1。

(2) 压延：挤出物料通过压延机辊筒间隙挤压形成片状熔融底层，压延时温

度控制在 160-180℃，压延过程冷却水间接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排放，达到冷却效果，该工序产生废气 G2 以及一定的噪声 N2。

（3）热压：压延后的产品置于模具上再放在压机上施加压力以成型。该环节采用永兴热电提供的蒸汽夹套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140℃左右，由于在温度较低，主要靠压力加压，没有达到 PVC 树脂粉热解温度，故产生少量废气 G3，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3。

（4）辊涂定型：使用高光辊涂油辊涂在地板表面，并用机器自带设备对其进行光照射定型，以达到耐磨、耐污等效果，该工序产生废气 G4 以及一定的噪声 N4。

（5）冲切：利用冲床、削边机将塑料地砖切边处理成符合规格的成品，该环节产生废气 G5，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5。

（6）开槽：利用开槽线将塑料地砖切割成均匀的凹槽，形成新的结合面，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G6，边角料 S2 以及噪声 N6。（普通商用地板没有此工序）

（7）检验：由专职检验人员按照需方提供的标准，对地板的外观、尺寸、精度等进行检验，故该工序有少量次品产生 S3。

2、WPC 墙地板

项目 WPC 墙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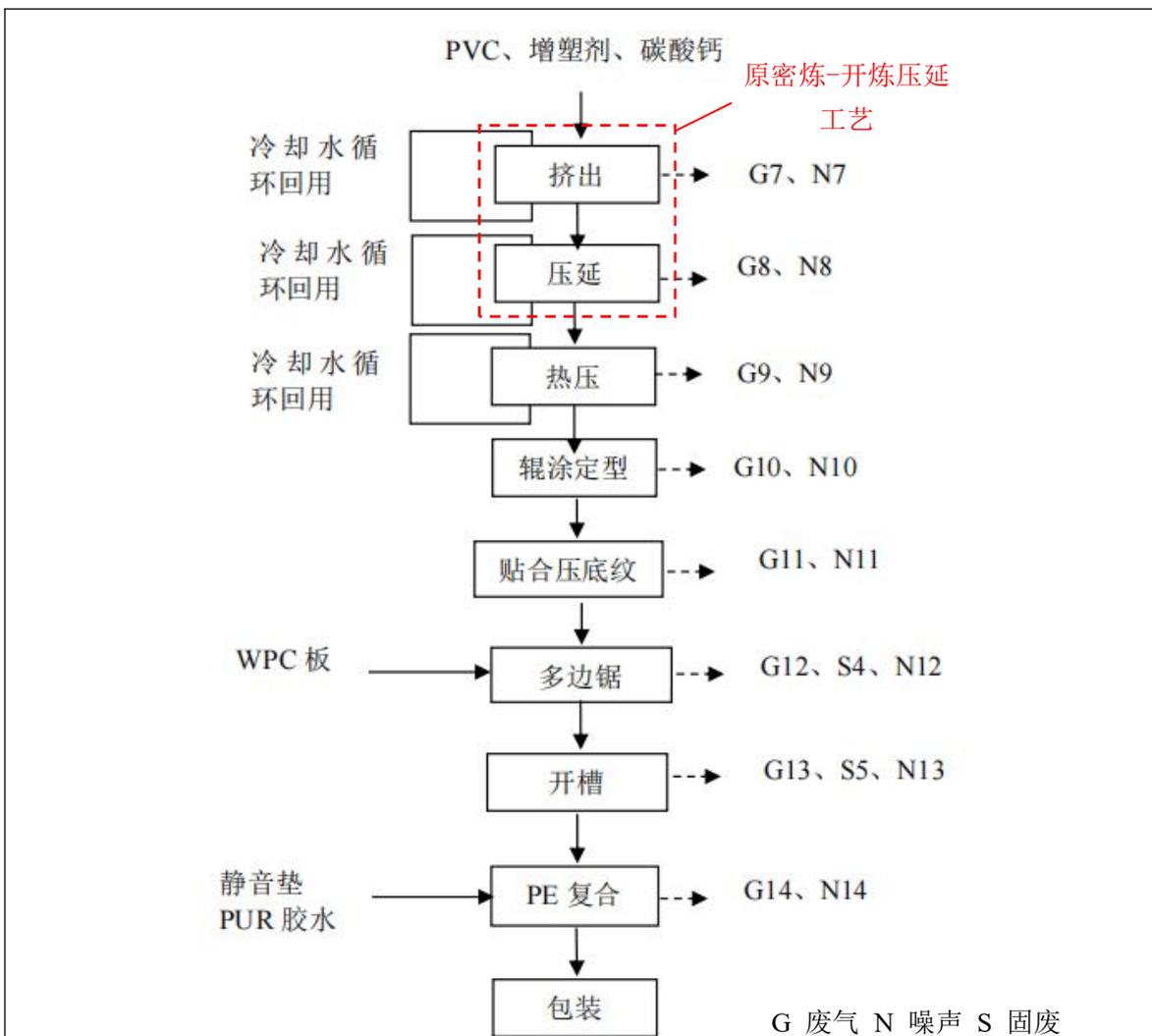


图 3-2 WPC 墙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1) 挤出：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末、UN488 增塑剂通过管道运输到自动上料系统，混合均匀后进入挤出机加热熔融（温度 140-180℃）挤出，挤出过程冷却水间接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排放，达到冷却效果。计量混料过程全密闭，原料罐顶部呼吸口设有滤芯除尘器，粉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7 以及一定的噪声 N7。

(2) 压延：挤出物料通过压延机辊筒间隙挤压形成片状熔融底层，压延时温度控制在 160~180℃，压延过程冷却水间接夹套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排放，达到冷却效果，该工序产生废气 G8 以及一定的噪声 N8。

(3) 热压：压延后的产品置于模具上再放在压机上施加压力以成型。该环节

采用永兴热电提供的蒸汽夹套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140℃左右，由于在温度较低，主要靠压力加压，没有达到 PVC 树脂粉热解温度，故产生少量废气 G9，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 N9。

(4) 辊涂定型：使用高光辊涂油辊涂在地板表面，并用机器自带设备对其进行光照射定型，以达到耐磨、耐污等效果，该工序产生废气 G10 以及一定的噪声 N10。

(5) 贴合压底纹：将在底料生产线上生产的板材与外购的 WPC 地板贴合，加热温度约为 160-200℃。压出客户要求的纹路，工艺温度约为 170-180℃左右。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11 和噪声 N11。

(6) 多片锯：厂家按照所需规格将大片的板材锯切成小片，该工序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4、粉尘 G12 和噪声 N12。

(7) 开槽：在开槽线上将锯好规格的图片在相应位置开好扣型，该工序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5、粉尘 G13 和机械噪声 N13。

(8) PE 复合：在 PE 线上将片和 PE 静音垫粘合，该工序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14 和噪声 N14。

(9) 包装：使用自动打包机包装。

3、SPC 墙地板

项目 SPC 墙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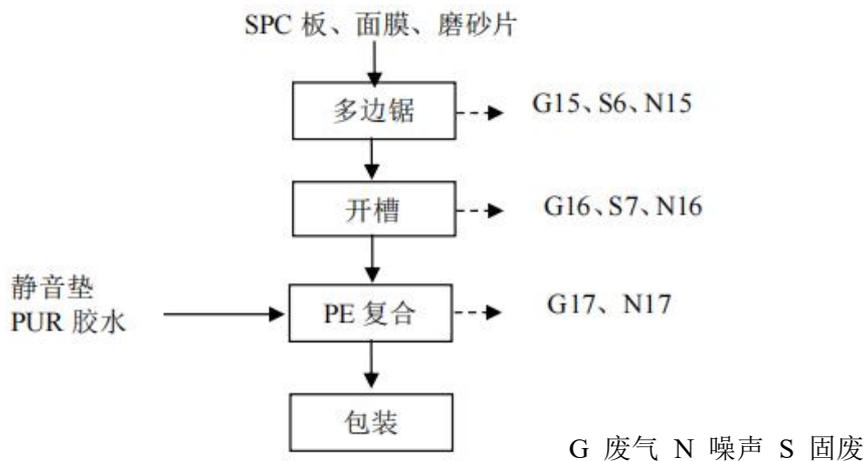


图 3-3 SPC 墙地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1) 多片锯：厂家按照所需规格将大片锯切成小片，该工序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6、粉尘 G15 和机械噪声 N15。

(2) 开槽：在开槽线上将锯好规格的图片在相应位置开好扣型，该工序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S7、粉尘 G16 和机械噪声 N16。

(3) PE 复合：在 PE 线上将片和 PE 静音垫粘合，该工序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 G17 和机械噪声 N17。

(4) 包装：使用自动打包机包装。

4、研发

项目研发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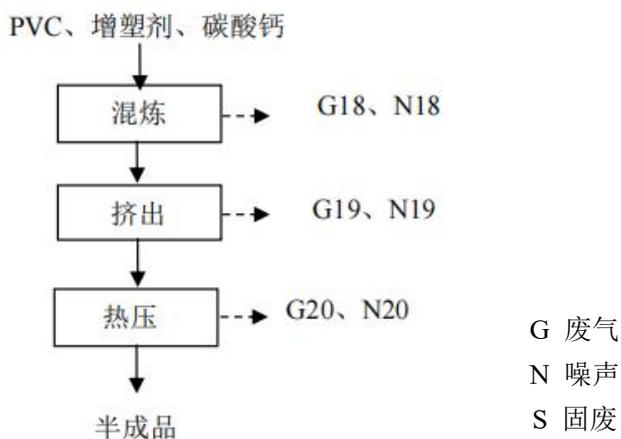


图 3-4 研发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1) 混炼：原材料按照一定比例称量后放入小双辊混炼机中混合，碳酸钙：PVC：增塑剂比例为 7:2.5:0.5，实验过程模拟生产工序，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粉尘和噪声。

(2) 挤出：将混合均匀的原料挤入小挤出机中，温度为 160-180℃。挤出的板材塑料，该工序产生一定的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3) 热压：挤出后产品置于模具上再放在压机上施加压力以成型，该工序产生少量废气及一定的噪声。

(4) 半成品：热压后实验室半成品留样或者回料用于生产。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多片锯和开槽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工序会产生粉尘 G21，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PUR 胶水使用后产生废 PUR 胶水内袋 S8；高光辊涂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桶 S9、废辊涂油 S10 以及厂内运输工具更换电瓶 S11。此外，本项目还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W1 及生活垃圾 S12。

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会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现阶段落实情况
<p>你单位报送的《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易华润东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地板产品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p>	<p>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项目底料车间非甲烷总烃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贴合压底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PE 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高光辊涂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期间，废气可达标排放。</p> <p>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验收期间，废水可达标排放。</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p>	<p>根据《易华润东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地板产品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迁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改变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	--

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添补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 17280t/a，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表 5-1 废水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来源	废水量 (t/a)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17280	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雨水排放口DW002



雨水排放口DW003



雨水排放口DW004

图 5-1 雨水、污水排放口照片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底料车间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贴合压底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E 复合工序中 PUR 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高光辊涂油产生的有机废

气、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研发工艺中混炼和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多片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食堂产生的油烟。

(1) 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 3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P1、P2、P3）排放。

(2) 贴合压底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P5）排放。

(3) PUR 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P6）排放。

(4) 高光辊涂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P9）排放。

(5) 热压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通风无组织排放。

(6) 研发工艺中混炼和挤出产生的废气：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实验室内通风排放。

(7) 多片锯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 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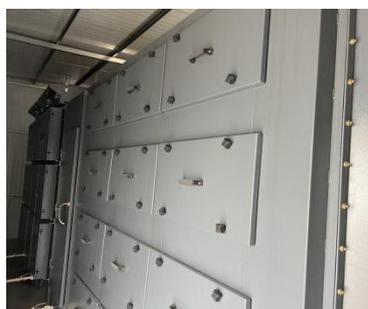
(9) 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0)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5-2 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污证对应编号
挤出、压延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通过 3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	经 3 根 20 米 高的排气筒 排放	P1	DA001
				P2	DA022
				P3	DA004
贴合压底纹	非甲烷总烃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	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 气筒 P5 排放		DA017
PUR 胶水挥	非甲烷总烃	通过 1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	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		DA018

发		吸附装置处理	气筒 P6 排放	
高光辊涂油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	经 25 米高排气筒 P9 排放	DA015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
研发工艺中 混炼和挤出	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	实验室内通风	无组织排放	/
多片锯工序	颗粒物	通过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收集处理	无组织排放	/
开槽工序	颗粒物	通过 4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收集处理	无组织排放	/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通过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收集处理	无组织排放	/
食堂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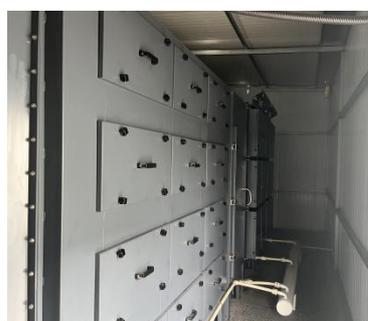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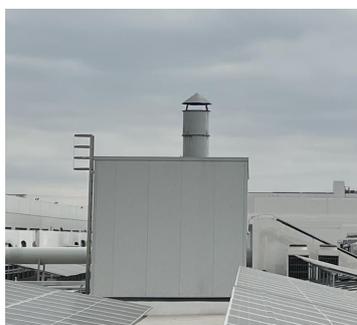
排气筒 DA001 (P1)



排气筒 DA001 (P1) 标识牌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22 (P2)



排气筒 DA022 (P2) 标识牌



排气筒 DA004 (P3)



排气筒 DA004 (P3) 标识牌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17 (P5) 标识牌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18 (P6) 标识牌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DA015 (P9) 标识牌



多片锯工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开槽工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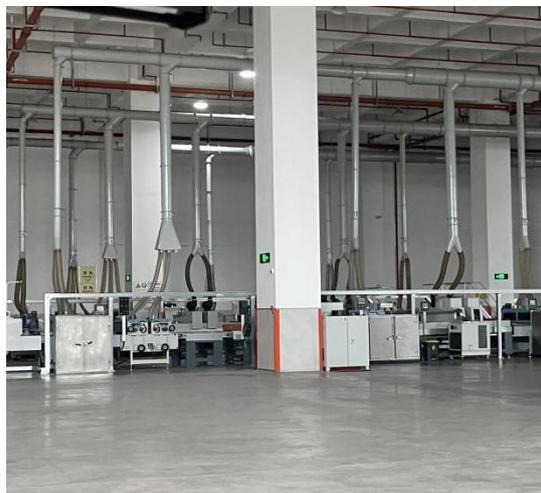
粉碎工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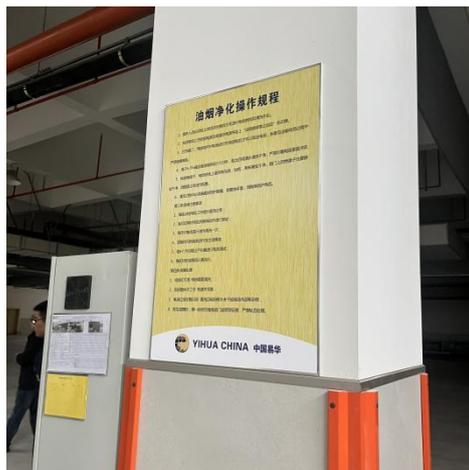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



静电除油装置操作规程上墙

图 5-2 废气相关现场照片

3、噪声

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底座，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有次品、边角料、收集粉尘和废布袋；危险废物有废胶水包装纸、废桶、废机油、废辊涂油、废胶、除尘设备中的油尘、废活性炭和废电瓶；生活垃圾。

次品、边角料 10000t/a，布袋除尘收集的 PET 粉尘为 159.4t/a，统一收集后回用；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6 个/a，收集后由外售。

废胶水包装纸产生量约为 4t/a；废桶产生量 14t/a，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产生量 5t/a，废辊涂油产生量 2t/a，废胶 5t/a，除尘设备中的油尘 2.5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 16t/a，废电瓶产生量为 1t/a，委托常州绿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 67.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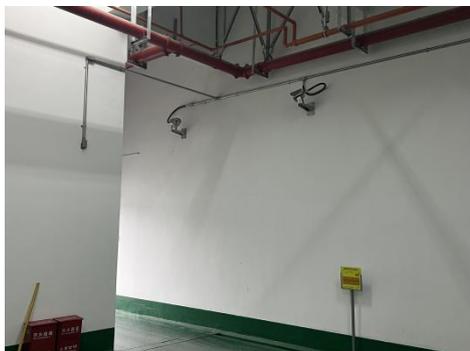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0 m²，一般固废堆场 200 m²，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5-3。

表 5-3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一阶段产生量 (t/a)	备注
次品、边角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10000	统一收集后回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159.4	统一收集后回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6个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胶水包装纸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桶	原料使用、保养设备、设备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14	
废机油	设备更换	液态		HW08 900-218-08	5	
废辊涂油	原料使用	液态		HW12 900-254-12	2	
废胶	原料使用	液态		HW13 900-014-13	5	
除尘设备中的油尘	废气处理	液态		HW08 900-218-08	2.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6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电瓶	运输	固态	HW31 900-052-31	1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	6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库外摄像头



危废暂存库内部

图 5-3 危废相关现场照片

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22日~23日、1月29日~30日、2月19日~20日)公司生产正常，本次验收项目相关设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6-1。

表6-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日产量 (万m ²)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万m ² /a)	生产负荷 (%)
2024年1月22日	商用地砖	1.4	500	84
	WPC 墙地砖	2.1	750	84
	SPC 墙地砖	2.1	750	84
2024年1月23日	商用地砖	1.4	500	84
	WPC 墙地砖	2.1	750	84
	SPC 墙地砖	2.1	750	84
2024年1月29日	商用地砖	1.4	500	84
	WPC 墙地砖	2.1	750	84
	SPC 墙地砖	2.1	750	84
2024年1月30日	商用地砖	1.4	500	84
	WPC 墙地砖	2.1	750	84
	SPC 墙地砖	2.1	750	84
2024年2月19日	商用地砖	1.4	500	84
	WPC 墙地砖	2.1	750	84
	SPC 墙地砖	2.1	750	84
2024年2月20日	商用地砖	1.4	500	84
	WPC 墙地砖	2.1	750	84
	SPC 墙地砖	2.1	750	84

注：本项目员工450人，两班工作制，每班12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七、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验收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024 年 1 月 22 日和 1 月 23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注：★S1 为废水测点位置。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废水采样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接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GB8978-1996)		COD	500m/L
			SS	400m/L
			动植物油	100m/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m/L
			总磷	8m/L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84%。

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口（S1）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接管 口 S1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01232 S1-1-1	6.7	442	57.4	6.53	57	7.96
		202401232 S1-1-2	6.7	436	40.4	6.14	52	7.48
		202401232 S1-1-3	6.7	451	39.2	7.36	56	7.35
		202401232 S1-1-4	6.7	442	38.0	7.12	51	7.81
		日均值/范围	6.7	443	43.8	6.79	54	7.65
		标准值	6~9	500	4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7-3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L，pH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接管 口 S1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401232 S1-2-1	6.8	448	30.6	5.69	59	10.9
		202401232 S1-2-2	6.8	478	29.8	5.00	57	11.4
		202401232 S1-2-3	6.8	478	29.2	4.54	55	11.6
		202401232 S1-2-4	6.8	479	26.8	4.61	53	11.2
		日均值/范围	6.8	471	29.1	4.96	56	11.3
		标准值	6~9	500	4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八、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挤出、压延工序废气 (静电除油+活性炭 吸附) DA001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 月 22 日和 1 月 23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Q7	非甲烷总烃	
	挤出、压延工序废气 (静电除油+活性炭 吸附) DA0022	进口 Q2	非甲烷总烃	
		出口 Q8	非甲烷总烃	
	挤出、压延工序废气 (静电除油+活性炭 吸附) DA004	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	
		出口 Q9	非甲烷总烃	
	贴合压底纹废气(二 级活性炭吸附) DA017	进口 Q4	非甲烷总烃	
		出口 Q10	非甲烷总烃	
	PUR 胶水挥发废气 (静电除油+活性炭 吸附) DA018	进口 Q5	非甲烷总烃	
		出口 Q11	非甲烷总烃	
	高光辊涂油废气(二 级活性炭吸附) DA015	进口 Q6	非甲烷总烃	
		出口 Q1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生产工序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 月 22 日和 1 月 23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 G5-G10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净化器 1	进口 Q13	油烟	2024 年 1 月 29 日和 1 月 30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出口 Q15	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 1	进口 Q14	油烟	
		出口 Q16	油烟	



注：○G1-G10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图 8-1 废气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项目 DA001、DA022、DA004、DA015、DA017、DA018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8-2 至表 8-5。

表 8-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	取值表号及级别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1、 DA022、 DA004 (P1、 P2、P3)	表 1 (20m)	非甲烷总烃	60	3
	DA017、 DA018、 DA015 (P5、 P6、P9)	表 1 (25m)	非甲烷总烃	60	3

表 8-3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8-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表 8-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灶头	规模	灶面总投影 面积 (m ²)	排放浓度	最低去除效率
				(mg/m ³)	(%)
食堂	≥6	大型	≥6.6	2.0	85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84%。

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 3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DA022、DA004 排放；贴合压底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17 排放；PUR 胶水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高光辊涂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15 排放。

DA001、DA022、DA004、DA017、DA018、DA01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表 8-5，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6。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时间		2024/1/22				2024/1/23				排气筒高度	20m
点位		DA001 (P1) 挤出、压延废气（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进口 Q1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1347	21171	21062	21193	20606	21576	21250	2114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67	1.19	1.38	2.39	3.94	2.23	2.8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1×10 ⁻²	3.54×10 ⁻²	2.51×10 ⁻²	2.92×10 ⁻²	4.92×10 ⁻²	8.50×10 ⁻²	4.74×10 ⁻²	6.03×10 ⁻²	/	/
点位		DA001 (P1) 挤出、压延废气（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出口 Q7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1239	21224	21871	21445	21694	20738	20727	2105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98	0.85	0.85	0.89	2.23	2.15	1.67	2.0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1.80×10 ⁻²	1.86×10 ⁻²	1.91×10 ⁻²	4.84×10 ⁻²	4.46×10 ⁻²	3.46×10 ⁻²	4.25×10 ⁻²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速率	35%					30%				/	/
时间		2024/1/22				2024/1/23				/	/
点位		DA022 (P2) 挤出、压延废气（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进口 Q2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0235	19729	20483	20149	20251	21016	21257	20841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09	2.14	1.81	2.01	4.93	3.96	4.60	4.5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3×10 ⁻²	4.22×10 ⁻²	3.71×10 ⁻²	4.05×10 ⁻²	9.98×10 ⁻²	8.32×10 ⁻²	9.78×10 ⁻²	9.38×10 ⁻²	/	/

续表 8-4

时间		2024/1/22				2024/1/23				排气筒高度	20m
点位		DA022 (P2) 挤出、压延废气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出口 Q8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1156	21156	21150	21154	22490	21898	22303	22230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87	0.90	0.73	1.96	2.63	0.68	2.8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89×10 ⁻³	1.84×10 ⁻²	1.90×10 ⁻²	1.54×10 ⁻²	4.41×10 ⁻²	5.76×10 ⁻²	1.52×10 ⁻²	3.90×10 ⁻²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速率	62%					58%				/	/
时间		2024/1/22				2024/1/23				排气筒高度	20m
点位		DA004 (P3) 挤出、压延废气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进口 Q3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2973	23743	23907	23541	23480	24490	23476	23815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31	1.61	1.88	1.93	1.67	4.13	2.49	2.7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1×10 ⁻²	3.82×10 ⁻²	4.49×10 ⁻²	4.54×10 ⁻²	3.92×10 ⁻²	0.101	5.85×10 ⁻²	6.57×10 ⁻²	/	/
点位		DA004 (P3) 挤出、压延废气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出口 Q9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4329	24624	24081	24345	24738	23598	23915	2408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14	0.38	1.33	0.95	1.57	0.96	1.96	1.5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7×10 ⁻²	9.36×10 ⁻³	3.20×10 ⁻²	2.31×10 ⁻²	3.88×10 ⁻²	2.27×10 ⁻²	4.69×10 ⁻²	3.61×10 ⁻²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速率	49%					45%				/	/

续表 8-4

时间		2024/1/22				2024/1/23				排气筒高度	25m
点位		DA017 (P5) 贴合压底纹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进口 Q4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1693	11095	10705	11164	11141	11153	11012	11102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86	3.76	2.70	2.77	1.78	4.28	2.11	2.7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17×10 ⁻²	4.17×10 ⁻²	2.89×10 ⁻²	3.09×10 ⁻²	1.98×10 ⁻²	4.77×10 ⁻²	2.32×10 ⁻²	3.02×10 ⁻²	/	/
点位		DA017 (P5) 贴合压底纹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出口 Q10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1833	11336	11843	11671	11318	11131	10668	1103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61	0.63	0.98	1.07	0.78	0.74	0.80	0.7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7.14×10 ⁻³	1.16×10 ⁻²	1.25×10 ⁻²	8.83×10 ⁻³	8.24×10 ⁻³	8.53×10 ⁻³	8.50×10 ⁻³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0				72				/	/
时间		2024/1/22				2024/1/23				排气筒高度	25m
点位		DA018 (P6) PUR 胶水挥发废气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进口 Q5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0576	20565	21115	20752	20568	20857	20902	2077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0	0.61	1.42	1.18	0.98	3.94	1.03	0.9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9×10 ⁻²	1.25×10 ⁻²	3.00×10 ⁻²	2.45×10 ⁻²	2.02×10 ⁻²	8.22×10 ⁻²	2.15×10 ⁻²	4.13×10 ⁻²	/	/

续表 8-4

时间		2024/1/22				2024/1/23				/	/
点位		DA018 (P6) PUR 胶水挥发废气（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出口 Q11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1505	21564	21521	21530	21544	20825	20917	2109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7	0.58	0.94	0.73	0.68	0.64	1.64	0.9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4×10 ⁻²	1.25×10 ⁻²	2.02×10 ⁻²	1.57×10 ⁻²	1.46×10 ⁻²	1.33×10 ⁻²	3.43×10 ⁻²	2.09×10 ⁻²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6				49				/	/
时间		2024/1/22				2024/1/23				排气筒高度	25m
点位		DA015 (P9) 高光辊涂油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Q6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5286	25063	27135	25828	23326	23395	22909	2321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99	2.54	1.84	1.72	1.63	1.36	1.5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8×10 ⁻²	4.99×10 ⁻²	6.89×10 ⁻²	4.75×10 ⁻²	4.01×10 ⁻²	3.81×10 ⁻²	3.12×10 ⁻²	3.64×10 ⁻²	/	/
点位		DA015 (P9) 高光辊涂油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Q12									
项 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5990	25279	27495	26255	24301	24863	24027	2439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4	0.76	0.86	0.92	1.41	0.82	0.71	0.9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6×10 ⁻²	1.92×10 ⁻²	2.36×10 ⁻²	2.42×10 ⁻²	3.43×10 ⁻²	2.04×10 ⁻²	1.71×10 ⁻²	2.39×10 ⁻²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9				34				/	/

续表 8-4

时间		2024/1/29						2024/1/30						/	/
点位		1#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进口 Q13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9469	28244	28357	26746	28091	28181	27323	27507	23834	27843	27805	26862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1.8	1.9	2.1	2.1	1.9	2.0	2.0	2.1	2.0	1.7	2.4	2.0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5.30×10 ⁻²	5.37×10 ⁻²	5.95×10 ⁻²	5.62×10 ⁻²	5.34×10 ⁻²	5.64×10 ⁻²	5.46×10 ⁻²	5.78×10 ⁻²	4.77×10 ⁻²	4.73×10 ⁻²	6.67×10 ⁻²	5.37×10 ⁻²	/	/
点位		1#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出口 Q15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26248	27512	26970	26666	27470	27154	25861	27043	24347	26030	26166	25889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	0.2	0.6	0.2	0.3	0.3	0.2	0.2	0.1	0.2	0.1	0.2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0.3	0.8	0.3	0.4	0.4	0.3	0.3	0.1	0.3	0.1	0.3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5.50×10 ⁻³	1.62×10 ⁻²	5.33×10 ⁻³	8.24×10 ⁻³	8.15×10 ⁻³	5.17×10 ⁻³	5.41×10 ⁻³	2.43×10 ⁻³	5.21×10 ⁻³	2.62×10 ⁻³	5.18×10 ⁻³	/	/
油烟去除效率	%	85.5						90						85	达标

注：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6.5，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Q15 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0.6mg/m³，第一次的分析结果为 0.1mg/m³ 小于最大值的 1/4，故舍去。

续表 8-4

时间		2024/1/29						2024/1/30						/	/
点位		2#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进口 Q14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5935	15080	16991	16903	15956	16173	18225	18026	16977	17969	18003	17840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4.3	4.6	4.3	4.3	3.6	4.2	4.1	3.4	3.9	3.8	3.5	3.7	/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6.85×10 ⁻²	6.94×10 ⁻²	7.31×10 ⁻²	7.27×10 ⁻²	5.74×10 ⁻²	6.79×10 ⁻²	7.47×10 ⁻²	6.13×10 ⁻²	6.62×10 ⁻²	6.83×10 ⁻²	6.30×10 ⁻²	6.60×10 ⁻²	/	/
点位		2#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出口 Q16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定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定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694	17209	16794	17009	16896	16920	17819	18009	17654	17442	17714	17731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3	0.4	0.2	0.5	0.5	0.4	0.2	0.2	0.8	0.2	/	0.4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	0.4	0.2	0.5	0.5	0.4	0.2	0.2	0.8	0.2	/	0.4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	kg/h	5.01×10 ⁻³	6.88×10 ⁻³	3.36×10 ⁻³	8.50×10 ⁻³	8.45×10 ⁻³	6.77×10 ⁻³	3.56×10 ⁻³	3.60×10 ⁻³	1.41×10 ⁻²	3.49×10 ⁻³	/	7.09×10 ⁻³	/	/
油烟去除效率	%	90						89						85	达标

注：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6.5，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Q15 的最大实测浓度为 0.6mg/m³，第一次的分析结果为 0.1mg/m³ 小于最大值的 1/4，故舍去。

表 8-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1/22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1232G1-1-1	0.16
	202401232G1-1-2	0.14
	202401232G1-1-3	0.18
	均值	0.16
厂界下风向 G2	202401232G2-1-1	0.31
	202401232G2-1-2	0.32
	202401232G2-1-3	0.34
	均值	0.32
厂界下风向 G3	202401232G3-1-1	0.30
	202401232G3-1-2	0.26
	202401232G3-1-3	0.37
	均值	0.31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1232G4-1-1	0.64
	202401232G4-1-2	0.41
	202401232G4-1-3	0.30
	均值	0.45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0.45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1/23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1232G1-2-1	0.24
	202401232G1-2-2	0.18
	202401232G1-2-3	0.16
	均值	0.19
厂界下风向 G2	202401232G2-2-1	0.29
	202401232G2-2-2	0.32
	202401232G2-2-3	0.29
	均值	0.30
厂界下风向 G3	202401232G3-2-1	0.27
	202401232G3-2-2	0.39
	202401232G3-2-3	0.27
	均值	0.31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1232G4-2-1	0.32
	202401232G4-2-2	0.42
	202401232G4-2-3	0.34
	均值	0.36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0.36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2/19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2330G1-1-1	ND
	202402330G1-1-2	ND
	202402330G1-1-3	ND
	均值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02330G2-1-1	ND
	202402330G2-1-2	ND
	202402330G2-1-3	ND
	均值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02330G3-1-1	ND
	202402330G3-1-2	ND
	202402330G3-1-3	ND
	均值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2330G4-1-1	ND
	202402330G4-1-2	ND
	202402330G4-1-3	ND
	均值	ND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ND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2/20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402330G1-2-1	ND
	202402330G1-2-2	ND
	202402330G1-2-3	ND
	均值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402330G2-2-1	ND
	202402330G2-2-2	ND
	202402330G2-2-3	ND
	均值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402330G3-2-1	ND
	202402330G3-2-2	ND
	202402330G3-2-3	ND
	均值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402330G4-2-1	ND
	202402330G4-2-2	ND
	202402330G4-2-3	ND
	均值	ND
均值最大值/最大值		ND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1/22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装箱区门口 G5	202401232G5-1-1	0.30
	202401232G5-1-2	0.18
	202401232G5-1-3	0.22
厂区内贴合车间门口 G6	202401232G6-1-1	0.27
	202401232G6-1-2	0.33
	202401232G6-1-3	0.32
厂区内贴合车间东侧 G7	202401232G7-1-1	0.32
	202401232G7-1-2	0.37
	202401232G7-1-3	0.43
厂区内辊涂车间门口 G8	202401232G8-1-1	0.27
	202401232G8-1-2	0.36
	202401232G8-1-3	0.32
厂区内底料车间门口 G9	202401232G9-1-1	0.15
	202401232G9-1-2	0.26
	202401232G9-1-3	0.30
厂区内热压车间门口 G10	202401232G10-1-1	0.25
	202401232G10-1-2	0.27
	202401232G10-1-3	0.36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 8-5

采样时间		2024/1/22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装箱区门口 G5	202401232G5-2-1	0.33
	202401232G5-2-2	0.33
	202401232G5-2-3	0.12
厂区内贴合车间门口 G6	202401232G6-2-1	0.17
	202401232G6-2-2	0.24
	202401232G6-2-3	0.28
厂区内贴合车间东侧 G7	202401232G7-2-1	0.36
	202401232G7-2-2	0.19
	202401232G7-2-3	0.30
厂区内辊涂车间门口 G8	202401232G8-2-1	0.50
	202401232G8-2-2	0.23
	202401232G8-2-3	0.27
厂区内底料车间门口 G9	202401232G9-2-1	0.46
	202401232G9-2-2	0.32
	202401232G9-2-3	0.33
厂区内热压车间门口 G10	202401232G10-2-1	0.34
	202401232G10-2-2	0.29
	202401232G10-2-3	0.35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4.1.22 10:00-10:13	270.5	104.0	57	西北	1.8
		2024.1.22 10:20-10:33	270.4	103.9	57	西北	1.8
		2024.1.22 10:40-10:53	270.5	103.9	56	西北	1.7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4.1.23 8:50-9:03	268.4	103.9	45	西北	1.7
		2024.1.23 9:10-9:23	268.7	103.9	44	西北	1.7
		2024.1.23 9:30-9:43	268.8	103.9	44	西北	1.7
G1、G2、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4.2.19 11:55-12:55	287.3	101.8	83	北	1.5
		2024.2.19 13:00-14:00	286.7	101.7	78	北	1.4
		2024.2.19 14:10-15:10	285.2	101.7	77	北	1.4
		2024.2.20 9:15-10:15	280.3	102.3	91	东北	1.6
		2024.2.20 10:20-11:20	280.6	102.2	88	东北	1.7
		2024.2.20 11:25-12:25	281.4	102.1	86	东北	1.7
G5、G6、G7、G8、G9、G10	非甲烷总烃	2024.1.22 12:30-12:47	271.3	103.8	50	西北	1.8
		2024.1.22 12:50-13:07	271.3	103.8	50	西北	1.7
		2024.1.22 13:10-13:27	271.4	103.8	50	西北	1.8
G5、G6、G7、G8、G9、G10	非甲烷总烃	2024.1.23 12:35-12:48	271.1	103.8	33	西北	1.5
		2024.1.23 12:55-13:08	271.1	103.8	32	西北	1.6
		2024.1.23 13:15-13:28	271.3	103.8	32	西北	1.5

九、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项目南侧邻厂，北侧厂界外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东侧厂界外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西侧厂界外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西侧敏感点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1，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北侧厂界外各布设 2 个噪声监测点位 N1、N2，东侧厂界外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N3，西侧厂界外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N4，西侧敏感点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N5	等效声级值	2024 年 1 月 22 日和 1 月 23 日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次



注：▲N1-N4 为厂界噪声测点位置，△N5 为敏感点噪声测点位置。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运营期噪声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验收评价限值见表 9-2，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9-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6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区域环境噪声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2 类标准

3、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84%。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居民区敏感点环境噪声 N5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及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等效声级 /dB (A)	标准值 /dB (A)	等效声级/dB (A)	标准值 /dB (A)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	2024/1/22	55.3	65	48.5	55	达标
		2024/1/23	53.3		46.0		达标
N2	北侧厂界南侧外 1 米	2024/1/22	54.0		49.5		达标
		2024/1/23	53.5		49.8		达标
N3	东侧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4/1/22	55.7		48.9		达标
		2024/1/23	54.2		48.4		达标
N4	西侧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4/1/22	54.7		48.3		达标
		2024/1/23	54.4		49.3		达标
N5	项目西侧居民区	2024/1/22	52.2	60	48.0	50	达标
		2024/1/23	53.4		46.3		达标

十、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10-1。

2、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规定执行。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 1.7m/s；2024 年 1 月 23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6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 10-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表 10-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10	2024.09.25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0	2024.09.26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20	/
臭气泵-采样筒	labtm009	JCSB-F-071-21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0	2024.03.27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SB-F-076-10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2	2024.09.04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SB-F-076-7	/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2	2024.02.2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JCSB-C-053-39	2024.02.24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SB-F-076-5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7	2024.12.06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JCSB-F-076-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0	2024.02.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0	2024.02.26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7	2024.11.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4.11.26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4.05.29
电子天平	MS204S	JCSB-C-008-1	2024.11.2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JCSB-C-003-2	2024.10.11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SB-C-032	2025.11.2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7	2024.05.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8	2024.05.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9	2024.05.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40	2024.05.07

十一、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2。

表 1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浓度 (mg/L)	/	457	55	31.1	5.87	9.48
全厂实际排放量(t/a)	17280	7.897	0.950	0.537	0.101	0.164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46080	14.746	9.216	1.152	0.184	2.212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挤出、压延废气)	0.0308	7200	1.011	4.239	达标
	DA022 (挤出、压延废气)	0.0272	7200			
	DA004 (挤出、压延废气)	0.0296	7200			
	DA017 (贴合压底纹废气)	0.0105	7200			
	DA018 (PUR 胶水挥发废气)	0.0183	7200			
	DA015 (高光辊涂油废气)	0.02405	7200			

注：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值计算公式为：监测期间实测计算得到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平均值×环评中确定的设施年运行时间；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张家港市易华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商用地砖 500 万平方米，WPC 墙地砖 750 万平方米，SPC 墙地砖 750 万平方米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84%。

（1）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口（S1）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压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 3 套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 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DA022、DA004 排放；贴合压底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17 排放；PUR 胶水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高光辊涂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15 排放。

DA001、DA022、DA004、DA017、DA018、DA015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饮食业单位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居民区敏感点环境噪声 N5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0 m²，一般固废堆场 200 m²，产生的固废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规范处置。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核算结果表明，企业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和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指标要求。

十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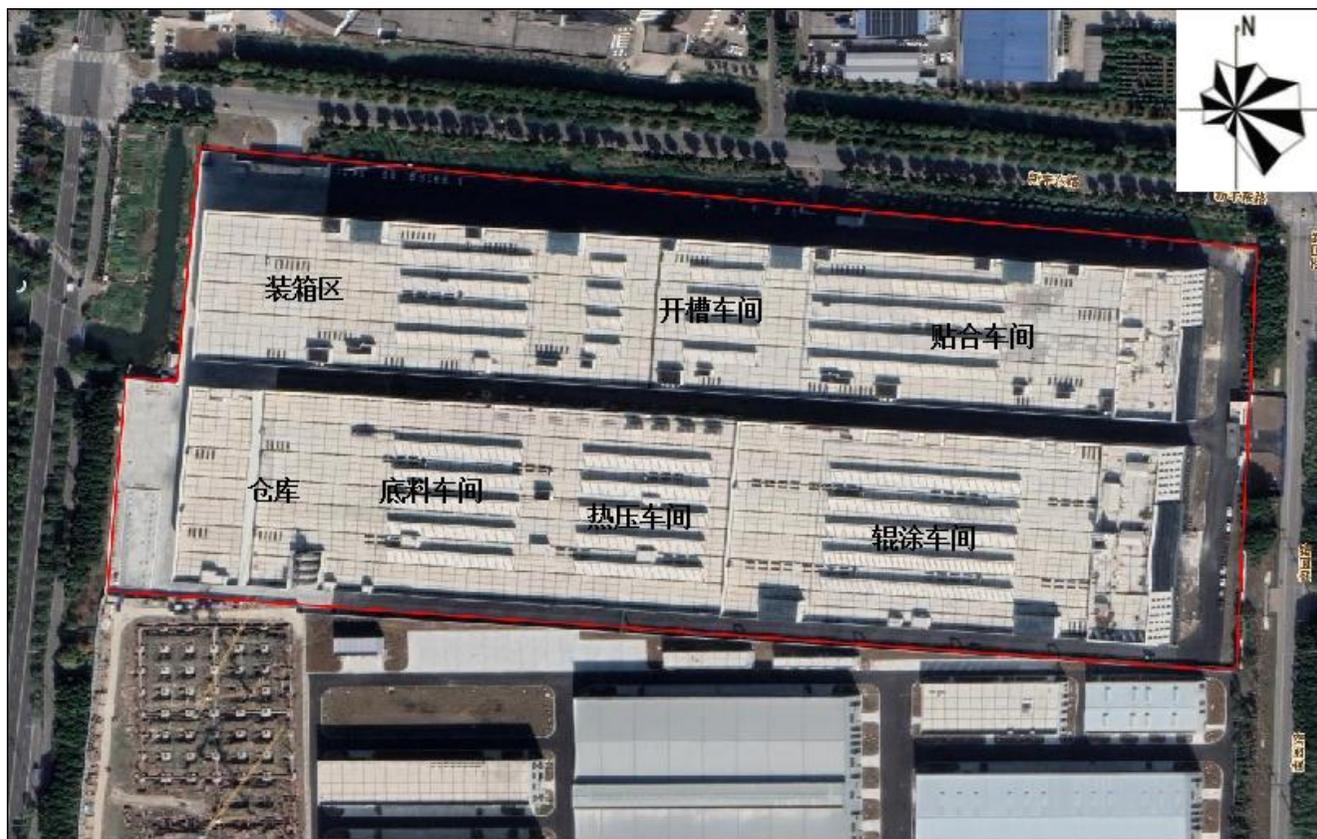
- 1、立项批复（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4月4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8月14日）；
- 3、排污许可证；
-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6、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7、检测报告（（2024）新锐（综）字第（01232）号））；
- 8、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9、《易华润东新材料新型绿色环保地板产品研发中心、生产基地迁建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及评审意见
- 10、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